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5月1日-5月17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179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省心悠然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葡萄酒案	标签不符合规定	福建省心悠然酒业有限公司	蔡宏益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 没收无中文标签的“PAZVA”葡萄酒30瓶、“Red Grape Juice”葡萄酒30瓶、“AUST BLUE”葡萄酒60瓶、“WOOD WIZARD”葡萄酒30瓶。	2020-5-11
南市监处字[2020]185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福建仙境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	福建仙境食品有限公司	叶高城	南安市溪美环西路64#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处以罚款50000元	2020-5-13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6号	食品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南安市新超 前购物广场 涉嫌经营重 金属含量超 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 食品案	食品安 全	南安市 新超前 购物广 场	李春花	南安市 溪美柳 湖南路 湖美小 区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巴西 菇，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 的规定，没收经抽 检不合格的巴西 菇，并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三 十六条	1. 没收经抽检 不合格的巴西 菇（购进日 期： 2019.12.04； 规格：散装） 7.95Kg； 2. 对当事人免 予处罚。	2020/05/13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7号	食品案 件	罗东市 监所	南安市罗东 镇滨霞食杂 店涉嫌销售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食品 案	标签不 符合定 符	南安市 罗东镇 滨霞食 杂店	黄基发	南安市 罗东镇 罗东村 梨仔42- 1、42-2 号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 未查验当事人购进 预包装食品时未查 验供货商资质及食 品相关合格证明文 件的行为涉嫌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 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当事人销售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预包装食品，涉嫌 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及 第（八）项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二 项、	一、对当事人 购进食品时未 查验供货者许 可证和食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 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的行为给 予警告。二、 对当事人销售 标签不符合规 定食品的行 为：（一）没 收在扣的食品 （详细见财物 清单）； （二）罚款人 民币5000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9号	食品案 件	乐峰市 监所	南安市向阳 乡用拈烟杂 店涉嫌销售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包装 食品案	食品	潘荣祝	潘荣祝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向阳乡 向阳街 88号	当事人南安市向阳乡用拈烟杂店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食品时未查验及留存供货商相关资质及合格证明材料,购进外包装未标注生产日期的芝麻酥糖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相关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没收当事人标签不符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0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福建箭龙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	产品质量	福建箭 龙厨卫 有限公司	陈锦凤	南安市 仑苍镇 大泳新 村盛辉 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4元; 2. 罚款人民币4320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1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福建忆江龙 水暖洁具有 限公司涉嫌 生产不合格 产品案	产 品 质 量	福建忆 江龙水 暖洁具 有限公 司	鲁成飞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技 术园西 路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第五十 条	1. 没收扣押的 16件“陶瓷片 密封水嘴”和 违法所得人民 币284.8元； 2. 罚款人民币 6018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2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德星阀门有 限公司涉嫌 以不合格产 品冒充合格 产品案	产 品 质 量	德星阀 门有限 公司	吴建华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技 术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质量 法》第五十 条	1. 没收扣押的 16台“弹性座 封闸阀”； 2. 罚款人民币 3150元。	2020-5-14

<p>南市监 处字 [2020]1 93号</p>	<p>食品案 件</p>	<p>洪濑市 监所</p>	<p>关于南安市 洪濑镇陈辉 龙猪肉摊涉 嫌销售未经 检验检疫的 猪肉案</p>	<p>未经检 验检疫</p>	<p>南安市 洪濑镇 陈辉龙 猪肉摊</p>	<p>陈辉龙</p>	<p>南安市 洪濑镇 东市场 14号门 口</p>	<p>2020年03月23日， 当事人从南安市洪 梅镇新林村亭湖的 个人养猪户购买一 头生猪，毛重： 120市斤，购买价 每市斤18元，计 2160元。当事人于 2020年03月24日凌 晨在售卖者处屠宰 后（宰杀后猪肉净 重96市斤），直接 运载到南安市洪濑 镇东市场14号门口 的摊点进行加价销 售。至案发时止， 当事人已销售未经 检验检疫的猪肉产 品49.1市斤，得销 售款1061.10元。 其余待售重46.9市 斤未经检验检疫的 猪肉产品被依法扣 押（货值金额 1140.90元），尚 未获利。</p>	<p>违反了《生猪 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之 规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 条例》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p>	<p>一、没收未经 检验检疫的猪 肉重量 46.9斤；二、 对当事人处以 罚款人民币 7000元。</p>	<p>2020-5-15</p>
---------------------------------------	------------------	-------------------	--	--------------------	------------------------------------	------------	---	--	--	---	------------------